

# 張弛在自由與威權之間： 胡適、林語堂與蔣介石

• 周質平

**摘要：**胡適、林語堂是現代中國自由主義的雙峰，兩人和蔣介石都有數十年的交誼；在他們長時期的交往中，可以看出自由主義者與政治領袖如何互動影響。胡適代表的是中國知識份子「以道抗勢」的優良傳統，而林語堂晚年則較偏向「以道輔政」。從兩人不同風格的比較中，胡適的獨立自主和蔣介石的克制容忍，顯得特別難能可貴。論者往往以胡適晚年未能在雷震入獄與蔣介石違憲連任兩事上與蔣斷然決裂為憾。殊不知，胡適向來不主張「玉碎」。「以卵擊石」，在他看來，與其說是壯烈，不如說是愚蠢。

**關鍵詞：**胡適 林語堂 蔣介石 以道抗勢 以道輔政

胡適和林語堂是二十世紀中國自由主義陣營中最知名的兩個代表，晚年都終老埋骨於蔣介石治下的台灣。引用一句1947年儲安平說的話，「我們現在爭取自由，在國民黨統治下，這個『自由』還是一個『多』『少』的問題，假如共產黨執政了，這個『自由』就變成了一個『有』『無』的問題了」<sup>①</sup>。在「有無」與「多少」之間，自由主義者選擇了蔣介石，這毋寧是極近情理的事。儘管民主自由在蔣的手上，也少得可憐，但比起毛澤東的「絕無」，這少得可憐的一點自由，是當時中國知識份子唯一的寄望。這個選擇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其中有多少辛酸和不得已！

自從2006年蔣介石日記由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分四批逐年公開之後<sup>②</sup>，胡蔣關係，一時又成了熱門的話題。其中蔣介石在日記中對胡適的評點成了研究者爭相引用分析的材料，其結論大致不出：台灣時期的蔣對胡在表面上禮賢下士，優禮有加，而實際上則恨之入骨，視胡為心頭大患；而胡則始終只是蔣手中的一顆棋子，任蔣玩弄於股掌之間。蔣的虛偽，胡的軟

弱，成了近幾年來胡蔣關係研究的主調<sup>③</sup>。然而，同樣的材料，從不同的角度分析，也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蔣在公開場合和日記中對胡截然不同的兩種態度，固然可以解釋為表裏不一，但也不應該忽略蔣以一個政治領袖對一個知識份子的容忍和克制，從中也可以看出蔣對胡是相當忌憚的。胡絕不是任蔣玩弄的一顆棋子，而是一粒「雷丸」，蔣對胡的處置絲毫不敢掉以輕心。當然，胡也從不濫用他特有的地位和清望。胡有他的容忍，也有他的抗爭，但容忍和抗爭都有一定限度。胡從不是一個「玉碎派」，從留學時期，在中日交涉上，他就不主張「以卵擊石」。「以卵擊石」，在他看來，不是「壯烈」而是「愚蠢」<sup>④</sup>。這也可以理解為「顧全大局」。當然，所謂「顧全大局」往往也是「妥協」的另一種說法，這是胡被視為軟弱的主要原因。胡在面對蔣時，有他溫和持重的一面，不能讓看客痛快地叫好。但試問在同時代的知識份子當中，還有誰能如此不卑不亢地向蔣進言，向國民黨抗議？還有誰能讓蔣徹夜難眠，讓他覺得當眾受辱？除了胡適，還真想不出第二人來。胡是溫和的，但溫和未必軟弱，更未必無能。胡有他堅持的原則，他從不做「政府的尾巴」，從不隨聲附和，也從不歌功頌德。

論胡蔣關係，如不和其他人進行比較，則不免失之片面和主觀。在比較蔣介石—林語堂關係之後，不難看出，胡適和他同時代的人相比，在面對政治威權時，表現了中國知識份子少有的獨立和尊嚴，在中國近代史上堪稱第一人。胡適代表的是中國知識份子「以道抗勢」的優良傳統，林語堂晚年則較偏向「以道輔政」。而蔣介石的人格也可以透過胡適和林語堂的描述，浮現出一個更清楚的形象。這三個在中國近代史上有過重要貢獻和影響的人物，1949年之後都被「糟蹋」得不成人樣。本文希望隨着新史料的漸次出現，在一點一滴重構和重塑這些歷史人物的過程中，讓我們更接近他們的「本相」。

## 一 胡適和林語堂筆下的蔣介石

1932年，胡適初見蔣介石於武漢<sup>⑤</sup>，兩人的關係一直維持到1962年胡適逝世，整三十年。在兩人見面之前，胡已在不同的場合對國民黨、孫中山有過多次的批評，尤其以1929年在《新月》上發表的幾篇文章最為激烈<sup>⑥</sup>，和國民黨有過正面直接的衝突。1940年，林語堂初見蔣於重慶<sup>⑦</sup>，此時，林已是國際知名的作家。在《吾國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1935)和《生活的藝術》(*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1937)出版之後，林在海外的聲望，幾乎等同中國文化的代言人，並已在美國發表了不少支持中國抗戰的文字。至於對蔣個人的評論，林已視蔣為中國最高之領袖。林蔣關係一直維持到1975年蔣逝世。

自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到1949年國民黨遷台，胡適始終是中國學術界的一個中心人物，同意他也好，反對他也好，他的存在卻是不容否認的一個事實。他的影響，1949年之後在台灣依舊可以清楚地感覺到。由胡適倡議成立的《自由中國》半月刊是國民黨遷台之後言論自由和民主的象徵，對拓寬

1950年代台灣的言路有歷史性的貢獻。但蔣介石對批評言論的容忍終究是有限的，1960年，《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以「通匪叛國」罪名入獄，《自由中國》停刊，是早期台灣爭取言論自由最光榮的記錄。至於稍後在台灣學界轟動一時的中西文化論戰，也都和胡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雖然這一論戰發生在胡身後，但「胡適的幽靈」卻繼續在海峽兩岸飄蕩。

林語堂在國內的影響沒有胡適那麼大，但他代表的是知識份子憂國憂民之外，也可以有幽默閒適的個人空間。在學界的影響，林不能與胡相提並論；但林的幽默小品可能更受一般大眾的歡迎。而胡、林兩人都身負國際重望，他們選擇到台灣終老，對蔣介石來說，自然是最直接有力的支持。

林語堂和蔣介石的關係，沒有胡蔣關係那麼有實質的內容，但蔣曾多次出現在林的著作中，是林最關注的近代中國政治領袖。林早年對蔣的評論帶着一定的揶揄和調侃，1932年10月發表在《論語》的〈蔣介石亦論語派中人〉這則短評，是這一時期的代表。林覺得蔣說話平實，不高談主義，平日也還看些王陽明、曾國藩的書，並指出蔣「若再多看看《資治通鑒》，《定盦文集》，《小倉山房尺牘》，《論語半月刊》，我們認為很有希望的」<sup>⑧</sup>。行文之間，帶着居高臨下指導性的口氣。在同一期《論語》中，還有一則署名「語」的隨感〈一國三公〉，也是林的手筆，對蔣介石、汪精衛、胡漢民三人有扼要的評述，他認為：蔣的所長是「善手段」，「機斷」，「會打機關槍」；而其所短則是「讀書太少」<sup>⑨</sup>。這一時期，蔣在林的眼中無非只是一個讀書不多，而又擅耍手段的「行伍」，對蔣談不上有太多敬意，但也沒有甚麼惡感<sup>⑩</sup>。

林語堂筆下的蔣介石，隨着國內形勢的更迭和蔣氏權力的確立而有所改變。1935年出版的《吾國吾民》的〈結語〉中，林對中國之現況和前景都是相當悲觀的，對山東軍閥韓復榘能集省長、縣長、法官、陪審於一身的做法則表示欣賞，因為他至少給治下的老百姓一個生活的秩序，而這點起碼的秩序，對當時中國老百姓來說，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寧為太平犬，莫做離亂人」<sup>⑪</sup>這句老話，道盡了中國百姓的辛酸。在「領袖人物的追尋」（“A Quest for Leadership”）一節中，林語堂提出了「中國好人究竟在哪兒？究竟有幾個？」的問題。他把中國描繪成：「一個有四億生靈的國家淪為像一群沒有牧者的羊，一代一代地傳下去。」<sup>⑫</sup>此時，他顯然沒把蔣視為四億人口的「牧者」；而他心目中中國的「救星」（Savior）是一個「大司殺者」（The Great Executioner），他寫道：「大司殺者懸正義之旗於城樓，過往行人都必須向正義之旗俯首。並告示全城，有敢違抗法律，拒不向正義之旗俯首者，斬。」當然，林的筆觸是帶着激憤的，在他看來，一個被面子、命運和人情統治了幾千年的民族，只有「斬」之一字，可以稍剝貪污腐敗<sup>⑬</sup>。只要稍加分析，就不難看出，林此時所期盼的無非是一個「開明的獨裁者」。他對中國現況的改變，幾乎全仰仗在一個領袖的身上。

林語堂在1939年《吾國吾民》修訂版的〈短序〉中指出：1934年是近代中國最黑暗的時刻，日本侵略的威脅，加上領袖人才的缺乏，中國正在走向破敗和滅亡；但1936年的「西安事變」，使他由悲觀轉向樂觀，他認為國共合作是中國出現轉機的開始，也是中國走向團結和復興的起點<sup>⑭</sup>。1939年版的《吾國

吾民》刪掉了1935年版的〈結語〉，而代之以〈中日戰爭之我見〉（“A Personal 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當中對抗戰有許多過份樂觀的估計，並視蔣介石為中國復興最關鍵的人物。林說：「中國最有希望的一點是有一位領袖，他有常人所不及的冷靜和頑強，他深知這場戰爭就如一場二十回合的拳擊比賽，勝負取決於最後一擊。」他極力為蔣「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辯護，把1932至1935這四年時間看作厚積抗戰實力的準備時期。蔣在他筆下是一個「雖全國人之以為非，無礙我之以為獨是」，並敢於抗拒群眾壓力的領袖人物。這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是對蔣最高的評價，並指出「蔣比吳佩孚、袁世凱更現代，做到了吳、袁兩人做不到的在軍事上統一中國」。蔣在林的筆下是「意志堅定、掌控全域、頭腦清楚、富於遠見、果斷、頑強、冷靜、殘酷、工算計、聰明、具野心，並真正愛國」的一個領袖<sup>⑮</sup>。

此時，林語堂在〈中日戰爭之我見〉中最大的錯估是真的以為「西安事變」是國共聯合抗戰的開始，並進一步鞏固了蔣介石的領導。他說：「西安事變可以說為聯合戰線鋪好了道路……沒有西安事變，中國的抗戰是準備不足的」；他甚至認為，共產黨的崛起是中國民主的基石<sup>⑯</sup>。這些看法，在後來出版的《枕戈待旦》（*The Vigil of a Nation*, 1946）中，都已全面改變了。

在國難外患空前嚴重的1930年代，許多人都憧憬着一個「超人」來解決所有的問題，加上德國和意大利在希特勒（Adolf Hitler）和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獨裁的領導下快速崛起，許多留洋歸來的知識份子如丁文江、錢端升、蔣廷黻、吳景超等，此時對民主制度的信心也不免發生動搖，而轉向支持獨裁<sup>⑰</sup>。林語堂雖未參加這次民主與獨裁的辯論，但他顯然是較同情於主張獨裁的。無論是錢端升所說的「有能力，有理想的獨裁」，蔣廷黻所主張的「開明的專制」，抑或林語堂所指的「大司殺者」或中國的「救星」，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當然就是蔣介石。

胡適則不然，他認為中國當時所需要的是政治制度上的變革，而非某一個個人在朝在野能起得了作用。他明確地表示，無論國難如何深重，「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sup>⑱</sup>。他斷然指出：「我不信中國今日有能專制的人，或能專制的黨，或能專制的階級。」<sup>⑲</sup>至於將國家大小諸事，都仰仗於一人，這決非現代政治應有的現象<sup>⑳</sup>：

一切軍事計劃，政治方針，外交籌略，都待決於一個人，甚至於瑣屑細目如新生活運動也都有人來則政舉，人去則鬆懈的事實。這都不是為政之道。世間沒有這樣全知全能的領袖，善做領袖的人也決不應該這樣浪費心思日力去躬親庶務。

1934年，蔣介石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要老百姓在生活上講些禮貌，注意衛生。在原則上，胡適是贊成的，因為「蔣先生這回所提倡的新生活，也不過是他期望我們這個民族應該有的一個最低限度的水準」。但胡同時指出，「我們不可太誇張這種新生活的效能」，這裏面既沒有「救國靈方」，也沒有「復興民族的奇迹」，更不是甚麼「報仇雪恥」的法門。過份誇大這個運動

的功效是會「遺笑於世人的」。生活的改變，不僅僅是一個教育問題，一個道德問題，更基本的是一個經濟問題，「許多壞習慣都是貧窮的陋巷裏的產物。人民的一般經濟生活太低了，決不會有良好的生活習慣」<sup>20</sup>。這樣的「為新生活運動進一解」，多少是在給蔣潑冷水，讓他清醒清醒：別把生活細節上的改變，當成復興民族的靈丹妙藥；更何況，生活細節改變，需要有經濟和物質上的基礎，一個在凍餓邊緣上的民族，是談不上「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這些言辭雖然只是「倉廩實，而知禮義」的現代翻版，但看在蔣的眼裏，多少還是掃興的。

在〈為新生活運動進一解〉這篇文章裏，胡適對蔣介石的個人生活有比較高的評價：在胡的筆下，蔣是個嗜欲不深，生活儉樸，又嚴於律己的人<sup>21</sup>：

蔣介石先生是一個有宗教熱誠的人；幾年前，當國內許多青年人「打倒宗教」的喊聲正狂熱的時代，他能不顧一切非笑，毅然領受基督教的洗禮。他雖有很大的權力，居很高的地位，他的生活是簡單的，勤苦的，有規律的。我在漢口看見他請客，只用簡單的幾個飯菜，沒有酒，也沒有捲煙。

胡是個徹底的無神論者，但他對蔣受洗成為基督徒持肯定的態度，並認為信仰基督教對蔣的人格有重大的影響。1950年，胡適在《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上發表〈在斯大林戰略裏的中國〉(“China in Stalin's Grand Strategy”)，說到1936年蔣在明知張學良有謀叛之心的情況下，為甚麼依舊率領着各級將官深入西安？要想為這個問題找出答案，胡認為必須先認識到「蔣在成年之後，有過從一個紈袴子弟轉化成為清教徒的這一過程」<sup>22</sup>。這是一個極有趣的觀察。胡認為，蔣之所以冒險入西安，是帶着一定宗教上的「感化」的用心的。如這一分析不誤，那麼，蔣之不殺張學良，或許也多少是基督教寬恕精神的體現。林語堂也注意到這一點，但他並沒有從信仰基督教的角度進行分析。他在〈中日戰爭之我見〉中認為蔣之所以能逃過西安一劫，在於他抗日的決心和誠意感動了張<sup>23</sup>。

林語堂在《枕戈待旦》一書中，特別提到除了1927年的清黨，蔣介石不殺與他共同革命起家的功臣，這不但不同於中國歷代的帝王，也不同於蘇聯或德國式的大規模誅殺異己。蔣處置異己的方式往往是軟禁一段時間之後予以釋放，胡漢民和陳銘樞就是兩個好例子。至於收編其他軍閥如馮玉祥、閻錫山、白崇禧、李宗仁、唐生智、蔡廷鍇等，這在林看來，應當歸功於蔣所特有的容忍與對時機的掌握<sup>24</sup>。當然，能讓這許多割據一方的軍閥在短時期之內「歸順」，蔣在人格上一定也有相當的感召力量。

胡適對蔣介石日常生活的觀察和林語堂在1943年底到1944年初六次見蔣的印象是相近似的。在《枕戈待旦》中，蔣在林的筆下也是一個近乎斯巴達苦行主義(Spartan asceticism)的自律者：無論冬夏，每天5點或5點半起牀，起牀後，早課或沉思一小時，吃過簡單的早餐後，8點開始批閱公文，11點和僚屬開會。他大概在12點半或1點進午飯，飯間和來自各省的訪客交談。餐後休息，閱讀或練習書法。林特別指出，蔣的書法「四平八穩，一絲不苟」，可謂

「字如其人」。下午5點，再接見訪客，有時也與訪客共進晚餐。每晚10點，準時就寢。林在相當長的一段文字中，特別強調蔣的準時、愛整潔和吃苦耐勞；並追憶1934年夏天，在牯嶺軍官培訓班上，蔣在烈日下站着連續講演兩小時。有一回，汪精衛也在這樣的一次演講中，覺得苦不堪言<sup>26</sup>。

林語堂有時也用他所慣用的小說筆觸來描述蔣，如他說<sup>27</sup>：

我特別喜歡看他徐徐搔首的模樣，因為這表示一個人在思考，而手指在頭上滑動則表示心中有許多主意。我覺得我能看到他心思是如何運轉的。就好像看到愛因斯坦用粗短的手指理他一頭的亂髮。

類似這樣帶着文學筆觸，稍顯輕佻、諂媚的文字，在胡適描寫蔣的文字中是絕對沒有的。

林語堂對蔣介石少數的批評之一是認為蔣好親細事，他建議蔣學老子的無為，在《枕戈待旦》中，他用英文說：“The best rider should hold his reins as if he didn't.”<sup>28</sup>我且用「老子體」把這句話翻譯成「善馭者若不執轡」。換句話說，一個真正善騎的人，並不總把繩索死死地握在手中；看似放手讓馬驅馳，而坐騎又全在其掌握之中。林指出蔣需要幾個得力的助手，給予信任，委以全權，這樣他才能真正成為一國之領袖。林的這點觀察和胡適1935年在《政制改革的大路》中所說，如出一轍<sup>29</sup>：

蔣介石先生的最大缺點在於他不能把他自己的權限明白規定，在於他愛干涉到他的職權以外的事。軍事之外，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實業，交通，煙禁，衛生，中央和各省的，都往往有他個人積極干預的痕跡。其實這不是獨裁，只是打雜；這不是總攬萬機，只是侵官。打雜是事實上決不會做的好的，因為天下沒有萬知萬能的人，所以也沒有一個能兼百官之事。侵官之害能使主管官吏不能負責做事。

胡始終認為，中國政治的出路不在某一個個人的升沉，而是民主法制的建立。他特別反對的是「黨權高於一切」。在他看來，「人民的福利高於一切，國家的生命高於一切」，並呼籲：「為公道計，為收拾全國人心計，國民黨應該公開政權，容許全國人民自由組織政治團體。」這幾句話即使移用到今日中國，依舊是「政制改革的大路」<sup>30</sup>。其實，這也是1951年胡適提出國民黨分化以至後來的「毀黨救國」這一主張的濫觴（下詳）。

林語堂論蔣介石的幾段文字收在他的戰時遊記《枕戈待旦》之中，書是用英文寫的，又在海外出版，口氣接近記者的報導，褒遠多於貶。而胡適的文章發表在《獨立評論》，這是抗戰前夕反映輿論最主要的刊物之一，文章的口氣嚴肅而認真。

1937年1月3日，胡適在天津《大公報》發表星期論文《新年的幾個期望》。這也是「西安事變」之後胡對蔣介石的進言。基本上還是他初見蔣時，贈蔣《淮南王書》的用心，要他不親細事，不攬庶務。此外，他提出憲政和守法<sup>31</sup>：

我們期望蔣介石先生努力做一個「憲政的中國」的領袖。近年因軍事的需要和外患的嚴重，大家漸漸拋棄了民國初元以來對行政權太重的懷疑；又因為蔣介石先生個人的魄力與才能確是超越尋常，他的設施的一部分也逐漸呈現功效使人信服，所以國內逐漸養成了一種信任領袖的心理。最近半個多月中，全國人對他的安全的焦慮和對他的出險的歡欣慶祝，最可以表示這種信任領袖的心理。但是那半個多月全國的焦慮也正可以證明現行政治制度太依賴領袖了，這決不是長久之計，也不是愛惜領袖的好法子。

這種過份信任領袖的心理正是蔣走向獨裁的一個重要誘因。

2013年，台北陽明山林語堂故居理出了一批林語堂的書信<sup>②</sup>，其中有幾件是寫給蔣介石和宋美齡的，這幾封信為我們進一步了解林蔣關係提供了新材料。1944年4月24日，林在一封致蔣的長信中，痛陳中共在海外宣傳成功之原因，以及國民黨在這方面進退維谷的困境，從中很可以看出一個自由主義者如何為當時重慶的中央政府抱屈，林的分析也可以為「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sup>③</sup>加上一個來自海外的註腳：

美國輿論失其平衡，袒護叛黨，以共產為民主，以中央為反動，荒謬絕倫，可笑亦復可泣……且自去年，中國稍有美國撥助軍火之希望，中共誠恐中央勢強，迫彼屈服。故處心積慮，盡逞離間，使華府與陪都日愈冷淡。冀引國外勢力，自挽危機。成則可以分沾利益，敗亦可稍限中央實力。是故定其方策，爭取「民主」二字招牌，同時加中央以法西斯蒂罪名，此其宣傳大綱也。

這時林語堂對中共的看法，已大不同於1939年寫〈中日戰爭之我見〉時的心境了，他已清楚地看出：共產黨已成國民黨之心腹大患。在給蔣介石的信中，他接着指出中央在宣傳上的困境：

中央雅不欲宣傳共黨違背宣言，割據地盤，破壞抗戰事實；共黨卻極力宣傳中央封鎖邊區。中央不肯宣布共黨拘捕國民黨；共黨極力宣傳國民黨拘捕「前進」「愛自由」青年。故共黨趁機主攻，中央連自辯無由自辯。中央以家醜不可外揚，不欲宣布邊區政府之假民主行專制，及其思想統治，禁止自由。中共愈得機自冒民主招牌，故中央始終無法自辯。今日軍事上及思想上，確有國共衝突，故有防共事實，若不宣布共黨陰謀，則不能宣布何以防共之苦衷，不能宣布防共之苦衷，則無法聲辯防共之事實，故對於此點，須稍改方針。

林一針見血地指出，中央對外極力粉飾全國團結，一致抗戰，以博取同情和外援。對共產黨借抗戰之名，行坐大之實的陰謀，成了有苦難言，百口莫辯的局面。而共產黨則利用這一局面，完全以被壓迫者的姿態出現在宣傳上，以博取美國左翼人士的同情與支持。因此，他建議鼓勵外國記者視察陝北，

並做較長時間勾留，「免致為所愚」。這封信寫得非常懇切，指出國共之爭，國民黨是敗在宣傳上，這是很有見地的。

林語堂對共產黨的公開批評比胡適早，對由國共兩黨組成一個民主政府的夢想，破滅得也比胡適早。直到抗戰勝利，胡適還懷着天真的想法，希望毛澤東能放棄武力，與國民黨合作，在中國出現一個兩黨政治。1945年8月24日，胡從紐約發了一封電報給當時在重慶的毛，力陳此意<sup>39</sup>：

潤之先生：頃見報載傅孟真轉述兄問候胡適之語，感念舊好，不勝馳念。二十二日晚與董必武兄長談，適陳鄙見，以為中共領袖諸公，今日宜審察世界形勢，愛惜中國前途，努力忘卻過去，瞻望將來，痛下決心，放棄武力。準備為中國建立一個不靠武力的第二政黨。公等若能有此決心，則國內十八年之糾紛一朝解決，而公等二十餘年之努力，皆可不致因內戰而完全消滅。美國開國之初，吉福生十餘年和平奮鬥，其所創之民主黨遂於第四屆大選獲得政權。英國工黨五十年前僅得四萬四千票，而和平奮鬥之結果，今年得一千二百萬票，成為絕大多數黨。此兩事皆足供深思。中共今日已成第二大黨，若能持之以耐心毅力，將來和平發展，前途未可限量，萬萬不可以小不忍而自致毀滅！以上為與董君談話要點，今特電達，用供考慮。

胡適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胡適要相信「槍杆子裏出政權」的毛澤東放棄武力，這無異於與虎謀皮。將林語堂1944年給蔣介石的信與胡1945年給毛的電文對看，胡、林兩人此時都已看出共產黨是國民黨的主要競爭對手，但似乎都沒有料到在短短四五年之內，就可取國民黨而代之。胡、林兩人都承認現有的政治制度，但都低估了共產黨的野心和實力。共產黨所要的是全盤推翻現有的制度，重新構建一個體制。這也是當時自由主義者與左翼知識份子之間最不可調和的矛盾：一個是漸進改良，一個是流血革命。

胡適是1938至1942年中華民國官方駐美大使，而林語堂則是民間大使。當時正是中國抗戰最艱難的時期，能有這樣兩位身負國際重望的學者仗義執言，對爭取到海外的同情與援助是功不可沒的。他們兩人對蔣介石都有相當的敬意，並願意就其所知，向蔣進言。

1942年6月15日，胡適以駐美大使的身份受邀到韋斯理女子學院(Wellesley College)作畢業演說，這一年恰逢宋美齡1917級畢業班的二十五周年紀念，校長麥可雅菲(Mildred H. McAfee)在畢業典禮上宣布成立宋美齡基金(The Meiling Soong Foundation)。胡適在講詞中稱揚韋斯理學院為中國教育出了幾個傑出的女子，尤其是宋美齡。韋斯理學院所給予宋的教育和她對美式生活的理解，使她成了中國政府在民主化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力量。這段話與其說是寫實，不如說是胡對宋的期許<sup>40</sup>。胡在講演中，語重心長地引了宋在當年5月號《大西洋》(Atlantic)雜誌上所發表的文章〈中國的成長〉(“China Emergent”)中的一段話：



進一步說，在一個真正的民主制度中，少數黨是不應該被忽略的。我〔宋美齡〕反對任何制度給某一個黨以永久絕對的權力，那是對真正民主的否定。思想自由與進步是民主所不可或缺的，而一黨政治對這兩點都予否認。

宋美齡的這篇文章相當長，分作三節：第一節講戰後中國將尊重私有財產，採行累進稅制，推廣國民教育並實行三民主義；第二節講中國自古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貴君輕」的民主觀念；第三節則強調中國的民主不能照搬美國的民主，而應有其本身的特色<sup>36</sup>。胡適之所以不引其他段落而獨引這一段，意在說明：無論如何美化當時國民黨的政治制度，一黨專政與民主是不可能並存的。他引用宋的話來說明這一點，真是煞費苦心！胡適任大使期間應邀所作畢業典禮演說不少，韋斯理學院這篇講詞，雙行間隔的打字稿，不到兩頁半，大約5至6分鐘就能講完，是我目前所見胡適畢業典禮講稿之中最短的一篇。在整篇講稿中，我們見不到胡對宋有任何失實過當的讚譽，更沒有阿諛奉承的言辭，他藉着這個機會，對中國的民主自由再進一言。

林語堂給宋美齡的信都是英文寫的，有的比給蔣介石的信更有實質的內容，顯然，林知道寫信給宋可能是影響蔣更直接的途徑。1945年11月26日，在一封林寫給宋報告近況的信中，有如下一段，很可以體現當時林和蔣交往的心境：

長久以來，我一直想請您〔宋美齡〕幫我一個忙，就是向委員長求幾個字。如您所知，在我們國家和政府遭到親共宣傳誣蔑的時候，我曾為我們國家和政府仗義執言，我自己也遭到了他們的毀謗。您看到Randall Gould〔1943至1945年上海《大美晚報》(Shanghai Evening Post & Mercury)編輯〕的評論，〈解剖林語堂〉了嗎？就是因為我現在還支持重慶，並不稱揚共產黨的武裝叛變。結論是我的每一個道德細胞都已敗壞。這些我都不在乎，我是以一個老百姓的身份來說這些話的，並沒有甚麼不可告人的動機，或想求得一官半職。我所要的只是委員長「文章報國」四個字，有了這四個字，我死而無憾。這也是我畢生最大的榮幸，無論我身在何處，這四個字都將高懸在我家裏。這個請求可能有些不自量力，可是您知道我將如何珍視這四個字。此事不急，只要我能盼着有這麼一天。這將是對戰時工作的肯定。只要是委員長的手筆，字的大小無所謂。

寫這封信的時候，抗戰已經勝利。戰時，林在美國確實為中國寫了不少文章，《吾國吾民》和《生活的藝術》兩本暢銷書影響尤其大。他對中國文化的介紹和闡釋，容或有見仁見智的不同看法，但中國文化在林的筆下，絕非好勇鬥狠，黷武好戰，而是懂得生活情趣，閒適幽默兼而有之的。這樣的取向能引起美國人對中國的好奇和同情。換言之，他在給宋的信中，提到戰時自己的貢獻，並無不當，但看了這樣一封信，還是不免讓人有「邀功討賞」之嫌，因而林、蔣之間失去了一個平等的地位。這和他在1932年發表〈蔣介石亦論語派中人〉時居高臨下的態度，恰成有趣的對比。而在胡適與蔣介石多次的通信

中，胡始終自居於與蔣平等的地位，從沒有要求蔣肯定自己的工作。胡相信自己的功過，當由歷史評說。

## 二 胡適：以道抗勢

1949年之後，反共是胡適、林語堂和蔣介石三人能走在一起最主要的原因。蔣打着民主自由的旗幟進行反共，但「反共」絕不同於「民主自由」。林對這一點看得很清楚，1966年移居台北之後，他幾乎絕口不提民主自由，所以可以和蔣維持一個相對和諧的關係。胡適並非不知蔣的用心，但他「不可救藥的樂觀主義」，始終不能讓他放棄改造國民黨和蔣介石的努力。也正是因為有此一念，在他1958年回台之後出任中央研究院院長不到四年的時間裏，成了他和蔣關係最緊張的一段時期。1952年12月13日，蔣介石日記中有如下一段，最可以看出胡、蔣兩人對民主自由根本不同的見解：

十時，胡適之來談，先談台灣政治與議會感想，彼對民主自由高調，又言我國必須與民主國家制度一致，方能並肩作戰，感情融洽，以國家生命全在於自由陣線之中。余特斥之。彼不想第二次大戰，民主陣線勝利而我在民主陣線中犧牲最大，但最後仍要被賣亡國也，此等書生之思想言行，安得不為共匪所侮辱殘殺。彼之今日猶得在台高唱無意識之自由，不自知其最難得之幸運，而竟忘其所以然也。同進午膳後別去。

對胡適來說，實行自由民主，是反共最有效的方法，此其所以在1949年與雷震等人發起創辦《自由中國》半月刊，正如他在發刊宗旨中第一條所說：「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的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這條宗旨是1949年4月14日胡在赴美的海輪上寫的<sup>⑦</sup>，確實體現了他一生不懈的努力。1951年8月，胡適為國民黨干涉《自由中國》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請辭《自由中國》發行人，他在寫給雷震的公開信中說：「《自由中國》不能有言論自由，不能有負責態度批評實際政治，這是台灣政治的最大恥辱。」<sup>⑧</sup>陳誠以行政院院長的身份發表公開信，向胡有所解釋，並對他的「遠道諍言」表示感激<sup>⑨</sup>。

胡適在1952年見蔣介石時，想必又力陳此時台灣必須實行自由民主的必要。但此時談自由民主，對蔣而言，卻能勾起「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慘痛回憶。抗戰時期，共產黨的喉舌如《解放日報》、《新華日報》也經常以不夠自由民主來批評重慶的中央政府<sup>⑩</sup>。1952年，蔣退守台灣，驚惶未定，胡適自由民主之「高調」又如何能不引發他的惡感和隱憂呢？

1953年1月16日，胡適在日記中記錄了他和蔣介石的談話<sup>⑪</sup>：

蔣公約我晚飯，七點見他，八點開飯。談了共兩點鐘，我說了一點逆耳的話，他居然容受了。

我說，台灣今日實無言論自由。第一，無一人敢批評彭孟緝。第二，無一語批評蔣經國。第三，無一語批評蔣總統。所謂無言論自由，是「盡在不言中」也。

我說，憲法止許總統有減刑與特赦之權，絕無加刑之權。而總統屢次加刑，是違憲甚明。然整個政府無一人敢向總統如此說！

總統必須有諍臣一百人，最好有一千人。開放言論自由，即是自己樹立諍臣千百人也。

蔣介石在次日的日記中，也記下了與胡適這次會面談話的事，口氣是包容並帶感激的：「〔昨〕晚課後，約胡適之先生單獨聚餐，談話二小時餘。對余個人頗有益也。……其他皆為金石之言，余甚感動，認其為余平生之誼〔諍〕友也。」<sup>42</sup>從蔣的這段日記中可以看出，至少蔣對胡當天的直言是虛心接受的，並視胡為其「諍友」。關於總統不得任意加刑這一點，在1954年4月1日出版的《自由中國》社論上有進一步的申說<sup>43</sup>。同年8月，胡適在反駁吳國楨指控台灣全無民主和自由的文章中（下詳），特別提到這篇社論<sup>44</sup>，認為是當時台灣言論自由進步的證明。

胡適對退守台灣的國民黨和蔣介石，始終抱着一種近乎理想主義的期盼，希望蔣在痛定思痛之後，能改弦更張，把台灣建設成一個真正的「自由中國」，用台灣的民主自由來突顯大陸的專制極權，以兩種制度優劣的強烈對比來爭取全國的民心，這才是「反共復國」應走的道路。但蔣此時的心態則是「維穩」第一，言論的開放往往被視為對穩定的威脅和破壞。正因為看法上有如此基本的不同，也就難怪胡、蔣兩人在許多議題上各說各話，甚至格格不入了。

胡適覺得國民黨獨大是阻礙台灣民主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他在1951年5月31日寫信給蔣建議「國民黨自由分化，分成幾個獨立的新政黨」，而首要的條件是「蔣先生先辭去國民黨總裁」<sup>45</sup>。其實，讓國民黨分化，並不是一個新議題，早在1935年8月陳之邁發表〈政制改革的必要〉時，就已提出「承認國民黨裏各種派別，讓他們組織起公開的集團，在孫中山先生遺教的大前提底下，提出具體的應付內政外交的策略出來」<sup>46</sup>。胡是同意這一提法的。在同月發表的〈政制改革的大路〉一文中，他不但主張「黨內有派」，更進一步提出「黨外有黨」<sup>47</sup>。1948年4月8日，胡直接向蔣提出「國民黨最好分化作兩三個政黨」<sup>48</sup>。這一提法和以黨治國、思想統一的國民黨傳統做法背道而馳。到了1956年，胡放棄了讓國民黨分化的念頭，轉而傾向於更激進的「毀黨救國」，在1957年8月29日給雷震的一封信中，對這一轉變有較詳細的敘述<sup>49</sup>：

我前幾年曾公開的表示一個希望：希望國民黨裏的幾個有力的派系能自由分化成幾個新政黨，逐漸形成兩個有力的政黨。這是我幾年前的一個希望。但去年我曾對幾位國民黨的朋友說，我對於國民黨自由分化的希望，早已放棄了。我頗傾向於「毀黨救國」，或「毀黨建國」的一個見解，盼望大家把眼光放得大一點，用國家來號召海內外幾億的中國國民的情感心思，而不要枉費精力去辦黨。我還希望國民黨的領袖走「毀黨建國」的新路。

胡適要蔣介石辭去總裁並解散國民黨，這一想法和他在1945年要毛澤東放棄武力，如出一轍，他「不可救藥的樂觀」真是愈老彌篤，這裏面有他的天真，也有他的勇氣。孟子所說「說大人，則藐之」，充分地體現在胡對蔣的態度上。如前所述，胡的基本信念是：「人民的福利高於一切，國家的生命高於一切」，「黨」是為「國家」存在的，「國家」不是為「黨」存在的。「黨」可滅，而「國」不可亡。當「黨」的存在成為「國家」發展的阻礙時，「毀黨」成了「建國」或「救國」的先決條件。現代漢語中有「黨國」一詞，早期國民黨和1949之後的共產黨一律通用，積久成習，不但「黨」、「國」不分，而且「黨」在「國」上。只要這一觀念一日不破，則中國之民主一日無望。胡適「毀黨救國」的提法，是打破一黨專政，釜底抽薪之法。但是這一提法，看在蔣的眼裏，就成了亡黨亡國的捷徑了。對此，他在1958年6月3日的日記中表示了極大的震驚和憤怒：

至於毀黨救國之說，聞之不勝駭異。中華民國本由國民黨創建，今遷台灣，全名亦由國民黨負責保全，如果毀了國民黨，只有拯救共匪的中華人民共和偽國，如何還能拯救中華民國乎？何況國民黨人以黨為其第一生命，而且視黨為其國家民族以及祖宗歷史所寄託者，如要我毀黨，亦即要我毀我自己祖宗與民族國家無異，如他認其自己為人而當我亦是一個人，那不應出此謬論，以降低其人格也。以上各言，應由辭修〔陳誠〕或岳軍〔張群〕轉告予其切戒。

蔣介石在6月6日的日記中，將胡適「毀黨救國」一說比之「共匪」迫害知識份子的政策尤更慘毒：「其毀黨救國之說是要其現在領袖自毀其黨基，無異強其自毀祖基，此其懲治，比之共匪在大陸要其知識份子自罵其三代更慘乎，可痛！」在蔣看來，「黨」之於「國」是祖孫關係，先有國民黨，後有中華民國，他所不了解的是這只是時間上的先後，並不是血緣上的承繼。更何況「中華民國」絕不能等同於有數千年歷史的「中國」，從「中國」的這個概念來立論，那麼，「國家」是「千秋」，而國民黨只是「朝夕」。為了一黨的短視近利，而毀了國家的千秋大業，這不是胡適所能同意的，「毀黨救國」正是着眼於這一點。但這樣的深心遠慮，豈是視國民黨為中華民國「祖基」之蔣介石所能理解？這也就無怪乎蔣視胡較「共匪」尤為兇殘了。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1950年代初期，共產黨發動全國各階層對胡適思想展開批判，視胡為「馬克思主義的死敵」、「馬克思主義者在戰線上最主要，最狡猾的敵人」、「企圖從根本上拆毀馬克思主義的基礎」<sup>⑤</sup>。胡適既不見容於共產黨，也不見容於國民黨，這是他獨立自主最好的說明。他真是一個「不能呢呢喃喃討人家的歡喜」的「老鴉」<sup>⑥</sup>。可惜，近代中國「老鴉」太少，而「喜鵲」太多！

在胡蔣關係中，最讓蔣介石覺得「受辱」的，是1958年4月10日胡適在中央研究院院長就職典禮中的一番話。胡出任中研院院長，對蔣而言，是胡以最高的學術領袖身份來輔佐他的「反共復國」大業，因此，他在就職典禮中致詞時除了對胡的道德文章推崇備至之外，並說到中研院的使命<sup>⑦</sup>：

中央研究院不但為全國學術之最高研究機構，且應擔負起復興民族文化之艱巨任務，目前大家共同努力的唯一工作目標，為早日完成反共抗俄使命，如果此一工作不能完成，則我人一切努力均將落空，因此希望今後學術研究，亦能配合此一工作來求其發展……期望教育界、文化界與學術界人士，一致負起恢復並發揚我國固有文化與道德之責任。

當時台灣一切以「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為最終最高之目標，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蔣介石以總統的身份，對中研院將來的工作方向有所指示，是可以理解的。但這番話在胡適聽來，不免和他畢生所追求的「學術獨立」、「言論自由」背道而馳。在學術研究上，他一向認為「發明一個字的古義，與發現一顆恆星」<sup>⑤3</sup>有同樣的價值。換句話說，他主張「為學術而學術」，學術是沒有服務的對象的。至於「恢復並發揚我國固有文化與道德」，更與他自五四以來所努力的方向截然異趣。蔣的這番話是希望胡在就任中研院院長之後，發揮「以道輔政」的作用，但胡畢生所提倡的則是「以道抗勢」<sup>⑤4</sup>，學術絕不是政治的工具。正因為有這些基本價值的不同，胡在聽了蔣的致詞之後，不得不作些辯正<sup>⑤5</sup>：

剛才總統對我個人的看法不免有點錯誤，至少，總統誇獎我的話是錯誤的。……談到我們的任務，我們不要相信總統十分好意誇獎我個人的那些話。我們的任務，還不祇是講公德私德，所謂忠信孝悌禮儀廉恥，這不是中國文化所獨有的，所有一切高等文化，一切宗教，一切倫理學說，都是人類共同有的。總統對我個人有偏私，對於自己的文化也有偏心，所以在他領導反共復國的任務立場上，他說話的分量不免過重了一點。我們要體〔原〕諒<sup>⑤6</sup>他，這是他的熱情所使然。我個人認為，我們學術界和中央研究院挑起反共復國的任務，我們做的工作，還是在學術上，我們要提倡學術。

上引胡適的這段答詞，並無太多新意，「四維八德」並非中國所獨有的說法，是1929年他在〈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中的老話<sup>⑤7</sup>。在1934年〈再論信心與反省〉一文中，他認為：把「四維八德」說成中國所獨有，是孫中山用來「敷衍一般誇大狂的中國人」，並被「一般人利用來做復古運動的典故」<sup>⑤8</sup>。這種借復古來提倡民族主義的做法，幾十年來，始終是胡適批評和鏟除的對象。而今，蔣介石竟把恢復中國固有文化，說成了中研院的使命，胡豈能不辯？除此之外，胡適在答詞中大講芝加哥大學和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創校的歷史，其用意是在說明：對中研院而言，提高學術正是救國復興的正途，並非在提倡學術之外，別有途徑。

蔣介石原來是去「致訓」<sup>⑤9</sup>的，結果成了「聆訓」。蔣在當天的日記中有一段很痛切憤慨的記錄<sup>⑥0</sup>：

今天實為我平生所遭遇的第二次最大的橫逆之來。第一次乃是民國十五年冬—十六年初在武漢受鮑爾廷宴會中之侮辱。而今天在中央研究院聽

胡適就職典禮中之答辭的侮辱，亦可說是求全之毀，我不知其人之狂妄荒謬至此，真是一妄人。今後又增我一次交友不易之經驗。而我輕交過譽，待人過厚，反為人所輕侮，應切戒之。為仍恐其心理病態已深，不久於人世為慮也……因胡事終日抑鬱，服藥後方可安眠。

次日，4月11日，蔣介石在日記中記錄：「夜間仍須服藥而後睡着，可知此一刺激太深，仍不能澈底消除，甚恐驅入潛意識之中。」第三天，4月12日，蔣宴請中研院院士，在日記中有如下記錄：

晚宴中央研究院院士及梅貽琦等。胡適首座，余起立敬酒，先歡迎胡、梅同回國服務之語一出，胡顏色目光突變，測其意或以為不能將梅與彼並提也，可知其人狹小妒嫉，一至於此。今日甚覺其疑忌之態可慮，此或為余最近觀人之心理作用乎？但余對彼甚覺自然，而且與前無異也。

這段日記充分說明蔣極其在乎胡的一舉手一投足，甚至於一個表情，一個目光，都細細分析，揣摩他的用心。與其說胡「疑忌」太過，不如說蔣過份敏感。

2011年，陳紅民在《近代史研究》第5期上發表〈台灣時期蔣介石與胡適關係補正〉一文，補正他和段智峰同年在《近代史研究》第2期上發表的〈差異何其大——台灣時代蔣介石與胡適對彼此間交往的記錄〉一文。他搜檢台北國史館所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發現蔣介石從1951到1955年四年之間透過俞國華匯款給胡適的電文，每次匯款5,000美元，共九筆，得款45,000美元。陳紅民稱這幾筆款為「嗟來之食」<sup>⑥</sup>，2012年，汪榮祖在〈當胡適遇到蔣介石：論自由主義的挫折〉一文中，轉引了同樣的材料，並以「暗中接受蔣私下金錢的饋贈」來描述撥款的經過<sup>⑦</sup>，把整個過程都推向胡「無功受祿」，為蔣所收買的方向。這樣的處理多少失之片面。

為了解釋蔣介石匯款的緣由，須先了解胡適1949年4月再度訪美的性質，他在同年1月8日的日記中寫道：「蔣公今夜仍勸我去美國。他說：『我不要你做大使，也不要你負甚麼使命。例如爭取美援，不要你去做。我止要你出去看看。』」<sup>⑧</sup>胡是4月21日到達舊金山的，27日到紐約。蔣在5月28日有親筆信給胡，說明此行主要的任務是：「此時所缺乏而急需於美者，不在物資，而在其精神與道義之聲援。故現時對美外交之重點，應特別注意於其不承認中共政權為第一要務。至於實際援助，則尚在其次也。」<sup>⑨</sup>正是在這個基礎上，胡適1952年11月在《自由中國》雜誌三周年紀念會上致詞時說，「當民國三十八年初，大陸危急的時候，政府要我到國外去。」<sup>⑩</sup>換句話說，胡1949年赴美，並非以私人的身份前往，而是「奉派出國」。所以當他抵美之後，幾乎立刻走訪華盛頓的舊識，如國務院的洪北克(Stanley K. Hornbeck)等，希望能為中華民國爭取到一些同情和支持。對於胡適這一時期工作，余英時在他的長文〈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中，有極精當的分析<sup>⑪</sup>。

胡適在這一時期發表了一系列反共的演說和文章，讓學界、政界乃至於一般美國人對中共政權的興起和1950年代血腥殘暴的統治，有了比較符合歷

史事實的了解。如1950年11月有〈自由世界需要一個自由的中國〉(“The Free World Needs a Free China”)的講稿，指出1949年的政權轉移，不但使全體中國老百姓失去了自由，就是中共政權本身也失去了自由。他所說「自由的中國」並非僅指當時的台灣，而是相對「受制於蘇聯的中國」而言。1952年2月4日在新澤西州西東大學(Seton-Hall University)發表〈雅爾塔密約七年以後的中國〉(“China Seven Years after Yalta”)，回顧過去七年來，這一密約對中國及世界局勢所造成的傷害。為了讓蘇聯出兵介入太平洋戰爭，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及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以出賣中國的利益為條件，致使半個韓國與整個中國陷入了共產黨的統治。1953年4月1日在遠東學會第五屆年會上發表〈共產中國思想改造的三個階段〉(“The Three Stages of the Campaign for Thought Reform in Communist China”)，對所謂「洗腦」和「思想改造」作了最嚴厲的指控<sup>⑥</sup>。

其中影響較大的是前面曾提及的1950年發表的〈在斯大林戰略裏的中國〉，此文的「主旨」，據胡適在給傅斯年的一封信中說<sup>⑦</sup>：

……要人知道中國的崩潰不是像Acheson〔Dean G. Acheson，艾奇遜，時任美國國務卿〕等人說的毛澤東從山洞裏出來，蔣介石的軍隊就不戰而潰了，我要人知道這是經過廿五年苦鬥以後的失敗。這段廿五年的故事是值得提綱挈領說一次的。

這篇文章把中國共產黨如何借抗日之名，行坐大之實的這段歷史，細細道來，使共產黨的許多宣傳不攻自破。據胡適1951年10月11日日記，蔣介石看了這篇文章之後，是很感激的：「中〔正〕以為此〔〈在斯大林戰略裏的中國〉〕乃近年來揭發蘇聯對華陰謀第一篇之文章，有助於全世界人士對我國之認識非鮮，豈啻敘史翔實謹嚴而已。」<sup>⑧</sup>顯然，蔣是知道這篇文章的價值和影響的。

胡適1954年8月發表在《新領導》(*The New Leader*)周刊上的〈福爾摩莎有多自由？〉(“How Free Is Formosa?”)一文，是反駁同年6月吳國楨發表在《展望》(*Look*)雜誌上題為〈你的錢為福爾摩莎建成了一個警察國家〉(“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一文。「福爾摩莎」是葡萄牙人對台灣的舊稱。胡適反駁吳國楨的文章曾受到1954年8月16日出版的《時代》(*Time*)周刊報導，並引用了胡適的話說：「爭取自由和民主從不靠一個怯懦自私的政客在當權時噤聲不語，失勢之後，安全地離開了自己的國家，開始肆意地毀謗自己的國家和政府，而他自己是不能自外於每一個錯誤和失職的行為，更難逃道德上公正的評判。」<sup>⑨</sup>這段話說得很重，但切中了吳的身份和角色。當他任台灣省政府主席兼台灣保安司令的時候(1949年12月至1953年5月)，不見他對國民政府有任何批評，出走美國之後，在海外開始揭露國民政府的種種黑暗，難道他忘了自己也曾是造成這些黑暗的「幫兇」嗎？

雖然胡適在這篇文章中錯估了蔣經國接任總統的可能，但他對蔣經國的觀察卻是相當準確的：

我認識蔣經國多年了。他是個工作非常努力的人，誠懇而有禮貌，愛國並強烈地反共。他知識上的視野比較有限，這主要是因為他長期居住在蘇聯。像他父親，他不貪污，因此，難免有些自以為是（這點也像他父親）。他真相信對付共產黨最有效的方法，是以共產黨對付其反對者的殘酷的手段，還諸其人。

胡在文章中同時指出：從1949至1951年，台灣在共產黨滲透和通貨膨脹高企的威脅下，遠遠沒有達到法治與民主，但在1952至1954年三年之間則有比較明顯的進步，台北和嘉義兩市市長的選舉，國民黨的候選人都落選了，這不就是地方民主選舉公正的證明嗎<sup>㉑</sup>？1950年代初期，台灣並非如吳國楨所指控，完全沒有民主選舉和言論自由，這一點卻是事實<sup>㉒</sup>。

1950年代，胡適影響最大的一次演講是1957年9月26日在聯合國第十二次全體代表大會上，以中華民國代表的身份發表〈匈牙利抗暴對中國大陸人民的影響——共產黨至今沒有贏得青年人的心〉（“Repercussions of Hungarian Uprising on Mainland Chinese—Communists Have Not Won over the Minds and Hearts of the Young”），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10月14日的《時代》周刊特別報導了這次演說，並配以照片刊出，照片下方引了胡適的名言：中國大陸「甚至沒有沉默的自由」，稱胡適為「現代中國最傑出的哲學家 and 最受尊敬的學者」<sup>㉓</sup>。10月20日，也就是匈牙利抗暴周年紀念前夕，由美國民間組織的「百萬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One Million）在《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國際版上，以一整版的篇幅摘要刊出胡適的講稿<sup>㉔</sup>，並印成小冊分送世界各地。這一演講對台灣保留住聯合國的席位，並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起了重大的影響。在台灣風雨飄搖、危在旦夕的時候，胡適在海外為中華民國講幾句公道話，這對台灣在外交和國際上形象的影響，絕非45,000美元所能買到的。

之所以舉出這些例子，是要說明，即使蔣介石定期匯款給胡適全屬事實，但這並不是甚麼「私人饋贈」，更不需要「暗中接受」，這是他應得的報酬；用「嗟來之食」這樣不堪的文字來描述，完全有昧於歷史事實。

胡適一生中最後的四年在台灣度過，他和蔣介石的關係可以用「短兵相接」、「驚濤駭浪」來描寫，在所謂「白色恐怖」籠罩台灣的年代，胡在打開言路上所作出的貢獻是可圈可點的。如果我們審視林語堂移居台灣之後與蔣的關係，兩相比較之下，更可以看出胡適的特立獨行是如何的不容易。

### 三 林語堂：以道輔政

1936年，林語堂舉家遷美，往後三十年，除偶爾回國短期訪問，基本上是在海外度過。1966年，林語堂七十一歲，決定到台灣定居。此後十年，直到他逝世，在台灣度過了相對說來比較安定的晚年歲月。這十年，在林的一生中自成段落。



1966年4月5日，林語堂在香港看女兒林太乙的時候，曾向香港移民局局長柯樂德(W. E. Collard)寫過一封信，徵詢申請香港永久居留的可能，但此事沒有結果。台灣緊鄰香港，兼有政府的禮遇和女兒的照顧，是「終老之所」最理想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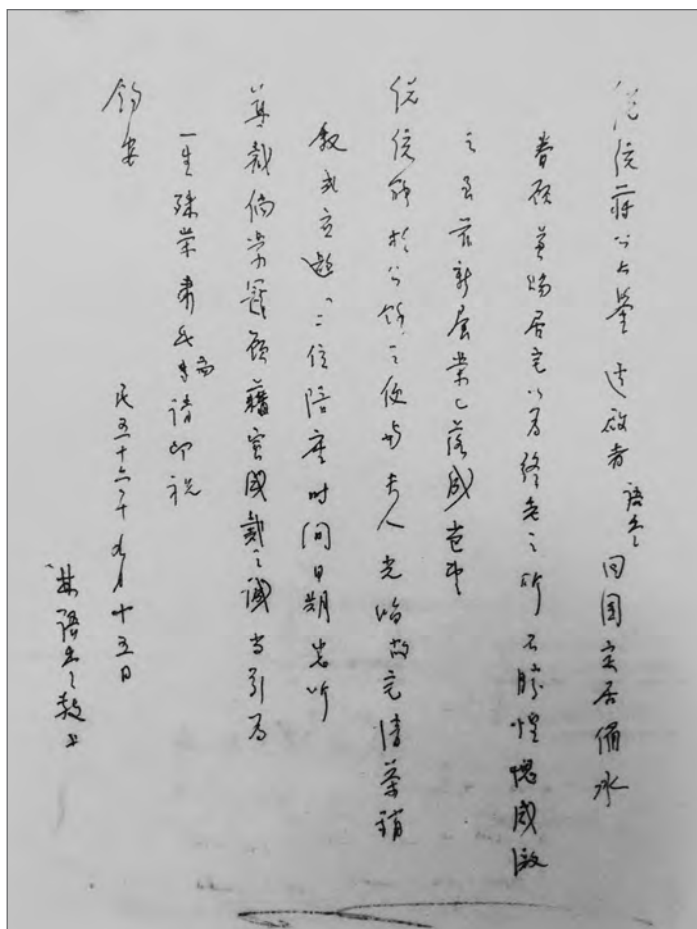
年過七十的林語堂，中英文著作等身，在海內外享有盛名，抵台之後受到各界熱烈歡迎，蔣介石為他在台北近郊風景秀麗的陽明山麓，建了一所宜閒居遠眺的樓房。1967年9月15日，新居落成之後，林給蔣寫了謝函，對蔣感激備至：「語堂回國定居，備承眷顧，兼賜居宅，以為終老之所，不勝惶愧感激之至。」這話不全是客套，林在去國三十年、歷遍歐美各國之後，很想稍停行腳，找一息肩之所。台灣雖非故鄉，但與福建漳州一水之隔，閩南話更是處處可聞，林頗有老年回鄉之感，消解了不少鄉愁。

七十歲以後的林語堂進入了自己所常提到的「秋天的況味」，1973年，他寫〈八十自敘〉(“Memoirs of an Octogenarian”)，又引用了自己1935年在《吾國吾民》〈結語〉中所說的「早秋精神」<sup>⑤</sup>，但我們細看他生命最後的幾年，不得不說，已有了一些晚秋的蕭瑟，而不再是早秋的繽紛了。

定居台灣之後，林語堂恢復了中斷多年的中文寫作，台灣中央社專欄「無所不談」的定期發表，以及各大中文報刊的爭相轉載，多少帶給了他1930年代發行《論語》、《人間世》、《宇宙風》時盛況的一些回味。從林語堂這一時期發

表的文字中，可以看出，林早年深感興趣的語言文字問題，此時依舊是他的主要關懷之一；對1960至1970年代的台灣社會和生活，他有敏銳風趣的觀察和體會。他的批評比較集中地體現在台灣的教育制度和語文現象上。對當年的舊友像蔡元培、胡適、魯迅、周作人等，也有追憶的文字。林晚年有意作些學術研究，寫一些考據述學的文字，1958年發表的〈平心論高鶚〉，就是這一時期的力作<sup>⑥</sup>。到台以後發表的文字當中，也有一些是《吾國吾民》和《生活的藝術》章節的改寫、修訂、翻譯或重刊。1972年，林語堂主編的《當代漢英詞典》的出版，則是他長期以來關懷中國語文改革的具體成績<sup>⑦</sup>。

在政治上，台灣時期的林語堂比起早年顯得更謹慎小心。在《語絲》、《論語》時代，他對自由、人權這些議題是很關切的，如1926年發表在《語絲》的〈悼劉和珍、楊德群女士〉，1933年發表在《論語》的〈談言論自由〉，1936年發表在《宇



1967年9月15日，新居落成之後，林語堂給蔣介石寫了謝函。

宙風》的〈關於北平學生一二九運動〉，這些文字對當時政府的殘暴腐敗都有極嚴厲憤激的批評<sup>⑧</sup>。1936年由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新聞輿論史》(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則是林對中國知識份子爭取言論自由與當道鬥爭所作的歷史研究<sup>⑨</sup>。這段時期，他也曾是「中國人權保障同盟」的成員之一，晚年在回憶蔡元培的文字中對這段經歷，他有一定的追悔，發現「蒙在鼓裏，給人家利用」，此處所謂「人家」，主要是指宋慶齡和「共產小姐」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sup>⑩</sup>。這一時期的林是很富「抗爭精神」的<sup>⑪</sup>。

到了台灣之後，林語堂雖然發表了為數可觀的文字，但在打開言路這一點上，和胡適相比，是談不上有甚麼貢獻的。居台十年，林主張反共，絲毫不減當年，但很少談及民主自由。一方面，這當然與當時台灣國民黨的政策有關：1960至1970年代的台灣，反共是「國策」，而談民主、自由、人權則是犯忌諱的；另一方面，共產黨的倒行逆施，到了文革十年，可以說達到了巔峰——1949年之後，無數次的政治運動，繼之以三年的人為災害，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國人，尤其是知識份子，已經喪失了做人最起碼的尊嚴，救死尚且不遑，還談甚麼民主自由！此時台灣、大陸兩相比較，台灣毋寧成了人間福地，即使自由主義者如林語堂，也不忍再以民主自由來苛責蔣介石了。

1967年，林語堂回台第二年，蔣介石有意請他出任考試院副院長<sup>⑫</sup>。在林語堂故居整理出來的書信中，存有一封1967年12月22日他親筆懇辭的信稿，此稿雖未呈上，但很可以看出當時林蔣之間的關係：

總統蔣公鈞鑒：語堂才疏學淺，不足以匡輔時世，惟好學不倦，日補不足。回國以來，專寫中文，與國內讀者相見，以補前愆而符我公文化復興之至意。誠以國內學界，或專重考據，而忽略文化之大本大經；或抱殘守闕，與時代脫節。青年學子旁皇歧途，茫無所歸。是以著書立論，思以救正其失，由中央社分發全世界華文日報，讀者當有三四十萬。不無少補。仰我公為天地存心，為生民立命，凡有設施皆堂私心最景慕之處。或有差遺，豈敢方命。第思在野則響應之才較大，一旦居職，反失效力。況時機亟變，反攻不遠，或有再向西人饒舌之時。用敢披肝瀝膽，陳述愚誠，仰祈明察至忠誠之志，始終不渝，專誠肅達，不勝惶悚屏營之至。

民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林語堂敬上

考試院副院長在當時台灣，幾乎是個閒缺，蔣邀林出任，或許只是出於禮貌性的邀請，這和1937年敦促胡適出使美國是不同的。胡就不就職有政治和外交上的意義；林是沒有這方面的影響的。有趣的是，林請辭的理由則和胡相同，都是說在野更能發揮自己的作用<sup>⑬</sup>。在這封短信中，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林自視之高，他真以為自己在報刊上所寫的那些短文小品能移風易俗，改變學風。這一方面或許可以說他「老驥伏櫪，志在千里」；但另一方面，卻也不免是老邁的表現，似乎少了一些自知之明。從這份信稿中，可以清楚

地看出：林完全自居於「以道輔政」的地位，這和胡「以道抗勢」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

1966年，蔣介石八十歲生日，林語堂發表〈總統華誕與友人書〉，對蔣推崇備至，甚至以「睿智天縱」歌頌蔣；在賀詩中則有「北斗居其所，高山景行止」的詩句<sup>④</sup>。錢穆的〈蔣先生七十壽言〉中，有如下頌詞：「論蔣先生之所遇，實開中國歷史元首偉人曠古未有之一格；而蔣先生之堅毅剛決，百折不回之精神，誠亦中國曠古偉人之所少匹也。」<sup>⑤</sup>這些都是同一類歌功頌德的應景文字，絕非林當年提倡的「性靈文學」。相信耄耋的蔣看了這樣的祝壽文，多少覺得自己真是民族的「救星」了。

拿林語堂、錢穆兩人的祝壽文字和胡適1956年〈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相比，就可以看出林、錢的世故與胡的天真。胡適把蔣介石「婉辭祝壽，提示問題，虛懷納言」的客套當了真，並「坦直發表意見」了：第一個故事說艾森豪威爾(Dwight D. Eisenhower)在二戰期間曾是同盟國聯軍的統帥，「那是人類有歷史以來空前最大的軍隊」，但艾氏只需接見三位將領。艾氏出任哥倫比亞大學校長之後，拒絕接見由副校長替他安排的六十三位各院系的負責人，因為艾氏承認自己並不懂各院系的專門知識，見各院系的領導，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另一個故事則是關於艾氏如何信任他的副手尼克森(Richard M. Nixon)，許多事都由尼克森代決。在文章的結尾處，胡適點出了祝壽文的題旨<sup>⑥</sup>：

我們的總統蔣先生是終身為國家勤勞的愛國者。我在二十五年前第一次寫信給他，就勸他不可多管細事，不可躬親庶務。民國二十二年，我在武漢第一次見他時〔胡適誤記了，應為1932年11月28日〕，就留下我的一冊《淮南王書》，託人送給他，盼望他能夠想想《淮南主術訓》裏的主要思想，就是說，做一國元首的法子是「重為善，若重為暴。」重是不輕易。要能夠自己絕對節制自己，不輕易做一件好事，正如同不輕易做一件壞事一樣，這才是守法守憲的領袖……

怎樣才能夠「乘眾勢以為車，御眾智以為馬」呢？我想來想去，還只能奉勸蔣先生要徹底想想「無智，無能，無為」的六字訣。我們憲法裏的總統制本來是一種沒有行政實權的總統制，蔣先生還有近四年的任期，何不從現在起，試試古代哲人說的「無智，無能，無為」的六字訣，努力做一個無智而能「御眾智」，無能無為而能「乘眾勢」的元首呢？

這是一篇很煞風景的祝壽文字，首先胡適指出蔣介石的領導能力遠不及艾森豪威爾，在知人善任上，蔣應向艾氏學習。而二十五年來，蔣在領導的作風和能力上，缺乏改變進步，因此，胡只能重提二十五年前的老話。胡語重心長地指出，他希望蔣要「絕對節制自己」，做一個「守憲守法的領袖」（他的任期當時剩下不到四年）。結尾處的幾句話已經為1960年胡反對蔣的違憲連任，埋下了伏筆。

最值得注意的是，蔣介石在胡適的眼裏，始終只是一個民選的總統，而不是「明君聖主」。民選的總統必須受憲法的約束，這是胡適對民主法制理念的堅持。林語堂和錢穆祝壽的文字，未必不誠懇，但他們對蔣始終有種崇拜，有些仰望，這在胡是絕不存在的。林、錢二人將中國之希望多少寄託在「明君聖主澄清天下」，如錢穆在〈蔣公八秩華誕祝壽文〉中有「如公者，誠吾國歷史人物中最具貞德之一人。稟貞德而蹈貞運，斯以見天心之所屬；而吾國家民族此一時代貞下起元之大任，所以必由公勝之也」之言<sup>⑦</sup>。一國之興亡繫乎一人之身，這在胡看來，正是民主制度中不該有的現象，絕不是一件值得歌頌的事。胡將中國之希望寄託在民主法制的建立上，而不是放在某一個個人的身上。此其所以對蔣之三度連任總統，期期以為不可。

1959年11月15日，胡適眼看着蔣介石違憲連任已勢在必行，而中華民國憲法之法統也將受到考驗，他請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向蔣轉達以下幾點：

(1) 明年二三月裏，國民大會期中，是中華民國憲法受考驗的時期，不可輕易錯過。

(2) 為國家的長久打算，我盼望蔣總統給國家樹立一個「合法的，和平的轉移政權」的風範。不違反憲法，一切依據憲法，是「合法的」。人人視為當然，雞犬不驚，是「和平的」。

(3) 為蔣先生的千秋萬世盛名打算，我盼望蔣先生能在這一兩個月裏，作一個公開的表示，明白宣布他不要作第三任總統，並且宣布他鄭重考慮後盼望某人可以繼他的後任；如果國民大會能選出他所期望的人做他的繼任者，他本人一定用他的全力支持他，幫助他。如果他作此表示，我相信全國人與全世界人都會對他表示崇敬與佩服。

(4) 如果國民黨另有別的主張，他們應該用正大光明的手段明白宣布出來，決不可用現在報紙上登出的「勸進電報」方式。這種方式，對蔣先生是一種侮辱；對國民黨是一種侮辱；對我們老百姓是一種侮辱。

胡適何嘗不知，在當時台灣的政治環境中，這番話是完全不合時宜的。狂瀾既倒，也不是他隻手能夠挽回的，但他只是憑「自己的責任感」，盡他的「一點公民責任而已」<sup>⑧</sup>。

1960年1月1日，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王世杰（胡適逝世之後接任中研院院長）在日記中說：「在台灣惟有胡適之曾直率託張岳軍（張群）向蔣先生建言，反對蔣先生作第三任總統。」2月11日日記又指出：「向蔣先生當面喊過萬歲的人，後來做了他的第一個叛徒（張治中），而反對他的人，卻不一定是他的敵人。」<sup>⑨</sup>這話是很深刻的。可惜，蔣介石似乎看不到這一點。否則，在胡適逝世之後，蔣也不至於在1962年3月3日日記的「上星期反省錄」中有如此的記載：「胡適之死在革命事業與民族復興的建國思想言，乃除了障礙也。」嗚呼！一個「為學術和文化的進步，為思想和言論的自由，為民族的尊榮，為人類的幸福而苦心焦慮，敝精勞神以至身死的人」<sup>⑩</sup>，竟成了蔣介石「革命事

業」與「民族復興」的「障礙」！有關胡反對蔣違憲連任及兩人因雷震案而起的衝突，論者已多，茲不再贅<sup>⑩</sup>。

據林太乙在《林語堂傳》中說：「1975年4月，總統蔣公崩逝，父親聽了消息後跌倒在地上。起來之後，許久沒有言語。」<sup>⑪</sup>這段話應是實錄。一位八十歲的老人聽到另一位八十八歲老人的死耗，竟至跌倒在地，久久不能言語。八十八歲的老人辭世，對一般人而言，應是意料中事，而林語堂的反應竟如此強烈，或許他真有「國之安危繫乎蔣氏一身」之感。林晚年對蔣介石的態度，相信和他的宗教信仰或不無關係。胡適是個徹底的無神論者，他不信宇宙間的秩序有一個最高的創造者或指揮者。林則不然，他從小會用真實世界的情況來解釋宗教上的一些儀式。他幼時不解為何在吃飯之前需先禱告，但他隨即以「人民在太平盛世感謝皇帝聖恩來做比方」，於是他的「宗教問題也便解決了」<sup>⑫</sup>。這種「感恩」、「謝恩」的心理，在宗教層面和真實世界之間互為影響，這一點在林晚年對蔣的態度上是時有表露的。

雖然蔣介石對胡適也有特別關照的地方，如1948年底，北平已成圍城，蔣派專機將胡接出，但胡似乎不曾在公開場合對蔣表示過感激，這也是令蔣極為不滿的一點。蔣在1958年4月12日日記的「上星期反省錄」中特別提到此點：

在星六晚招宴席中，以胡與梅貽琦此次由美同機返國，余乃提起三十八年初，將下野之前，特以專派飛機往北平來接學者，惟有胡、梅二人同機來京，脫離北平危困。今日他二人又同機來台，皆主持學術要務，引為欣幸之意。梅即答謝，當時余救他脫險之盛情，否則亦如其他學者陷在北平，被匪奴役。其人之辭，殊出至誠。胡則毫不在乎，並無表情。

蔣把民國三十七年(1948)末的事誤記為「三十八年初」。十年後，舊事重提，並對胡之未作公開道謝，耿耿於懷。可見蔣很在意胡是否有所謂「感恩圖報」之心。其實，胡有信給蔣對派機營救出險表示感謝。1960年12月19日，胡在收到蔣致贈的「壽」字之後，有信致謝<sup>⑬</sup>：

回憶卅七年十二月十四夜，北平已在圍城中，十五日，蒙總統派飛機接內人和我及幾家學人眷屬南下，十六日下午從南苑飛到京。次日就蒙總統邀內人和我到官邸晚餐，給我們作生日。十二年過去了，總統的厚意，至今不能忘記。

「報」在中國文化裏是很重要的一個成份，楊聯陞曾有專文論述<sup>⑭</sup>。胡適並非不知「報」、不言「報」。只是胡之「報」不體現在個人層面，而是就國家、就學術而言。他在1958年決定回台灣出任中研院院長一職，與其說他是圖報蔣介石救他出險之恩，不如說他是為維持學術獨立，不受政治干預而努力。這一點，余英時在他的長文〈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中有詳細的分析<sup>⑮</sup>。胡這種繼「學統」於不墜的用心，恐非蔣所能了解。

## 四 結束語

我們在論胡蔣關係時，往往對胡適寄望過高，似乎真要他「以一人敵一黨」，「以一人敵一國」，以一個知識份子敵一個獨裁者。胡適畢竟只是一個手無寸鐵的讀書人，和他同時代的任何一個知識份子相比，他對中國的現代化，對民主自由的堅持和推進都毫無疑問是第一人。蔣介石日記的公開，進一步證實了胡從不自昧其所知，並敢於犯顏直諫，是蔣和國民黨真正的諍友，而蔣對胡的容忍和克制，也值得大書特書。幾十年來共產黨企圖將胡適描畫成國民黨蔣介石的「御用文人」，蔣介石日記的公開為胡作了最徹底的洗刷。

胡適常給人題《晏子春秋》的兩句話：「為者常成，行者常至。」<sup>①</sup>這也是他樂觀哲學的基本信念。其他人不可及胡適處，並不在他的「成」和「至」，而是在他的「常為而不置，常行而不休」。這一點尤其體現在他對自由民主的追求和執著上。胡在1929年寫〈我們甚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就已指出：「生平不曾夢見共和政體是甚麼樣子」的蔣介石「不可不早日入塾讀書」<sup>②</sup>，他何嘗不知與蔣談民主自由，不免是對牛彈琴。但只要有機會，他就認真地談，試着開導他，從不敷衍。這種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和1945年勸毛澤東放棄武力，1951年建議蔣分化國民黨，乃至「毀黨救國」，1960年反對蔣違憲連任是一致的。這也是今天論胡蔣關係，不能不三致其意之所在。至於蔣到底因胡改變了多少，相形之下，反而是餘事了。

### 註釋

- ① 儲安平：〈中國的政局〉，《觀察》，第2卷第2期（1947年3月8日），頁6。
- ② 《蔣介石日記手稿》，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e, Stanford University）藏。本文所引蔣介石日記如無特別註明，皆出於此。
- ③ 這個論調可以汪榮祖：〈當胡適遇到蔣介石：論自由主義的挫折〉一文為代表，載潘光哲主編：《胡適與現代中國的理想追尋——紀念胡適先生120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24-49。另參見陳紅民、段智峰：〈差異何其大——台灣時代蔣介石與胡適對彼此間交往的記錄〉，《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2期，頁18-33。
- ④ 胡適：《胡適留學日記》（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頁591-96，1915年3月19日。
- ⑤ 1932年11月28日胡適日記記載：「下午七時，過江，在蔣介石先生寓內晚餐，此是我第一次和他相見。」參見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六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632。事實上，胡適第一次見蔣是1927年在上海蔣介石和宋美齡的婚禮上，大概只是觀禮性質（參見《胡適日記全集》，第五冊，頁136，1928年5月18日），故胡適把第一次相見定在1932年。參見陳紅民：〈蔣介石與胡適的首次見面——蔣介石日記解讀之九〉，《世紀》，2011年7月10日，頁48-50。
- ⑥ 如胡適：〈人權與約法〉、〈我們甚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對於建國大綱的疑問〉、〈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知難，行亦不易〉，載梁實秋、胡適、羅隆基：《人權論集》（上海：新月書店，1930），1-12、21-32、119-43、145-68。
- ⑦⑧⑨ 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197；310；346。
- ⑩ 林語堂：〈蔣介石亦論語派中人〉，《論語》，第2期（1932年10月1日），頁2-3。

- ⑨ 語(林語堂):〈一國三公〉,《論語》,第2期,頁1。
- ⑩ 有關林語堂與蔣介石的關係,參見錢鎖橋:〈誰來解說中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7年10月號,頁62-68;〈林語堂眼中的蔣介石和宋美齡〉,《書城》,2008年第2期,頁41-47。
- ⑪⑫⑬ Lin Yutang, "Epilogue", in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John Day, 1935), 349-50; 356; 362.
- ⑭ Lin Yutang, "Preface to 1939 Edition", in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rev. ed. (New York: John Day, 1939), xv.
- ⑮⑯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rev. ed., 346, 349, 367, 368; 364-65, 395.
- ⑰ 參見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獨立評論》,第133號(1934年12月30日),頁4-7;〈再論民治與獨裁〉,《獨立評論》,第137號(1935年1月27日),頁19-22。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第80號(1933年12月10日),頁2-5;〈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第83號(1933年12月31日),頁2-6。瑞升(錢端升):〈民主政治乎?極權國家乎?〉,《東方雜誌》,第31卷第1號(1934年1月),頁17-25。有關民主與獨裁的辯論,參見周質平:〈胡適對民主的闡釋〉,載《光焰不熄——胡適思想與現代中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頁288-303。
- ⑱ 胡適:〈中國無獨裁的必要與可能〉,《獨立評論》,第130號(1934年12月9日),頁2-6。
- ⑲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第82號(1933年12月24日),頁4。
- ⑳㉑ 胡適:〈新年的幾個期望〉,載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第二十二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527。
- ㉒㉓ 胡適:〈為新生活運動進一解〉,《獨立評論》,第95號(1934年4月8日),頁18-20;18。
- ㉔ Hu Shih, "China in Stalin's Grand 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issue 1 (October 1950): 28. 原來的翻譯〈在斯大林戰略裏的中國〉是胡適自己的手筆。我曾將此題譯為〈斯大林雄圖下的中國〉。
- ㉕ 「蔣介石若不能以他抗戰的誠意說服張學良,他是逃不過西安這一劫的。這個抗戰的決定在他的內心是極堅定,極清楚的,但他卻不願意將這一決心過早的展示給國人。」參見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rev. ed., 349。
- ㉖㉗㉘ Lin Yutang, *The Vigil of a Nation* (London and Toronto: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46), 62-63; 60-66; 61; 62.
- ㉙㉚㉛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第163號(1935年8月11日),頁8;4;4。
- ㉜ 本文所引林語堂書信,如無特別註明,均來自《林語堂故居所藏書信複印稿》,編號M27,2013/3/4。
- ㉝ 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 ㉞ 所錄電文是根據胡適紀念館所藏有胡適手迹改正的〈從紐約發給毛澤東的無線電文〉,此稿與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五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所錄(頁1894-95)略有出入,當以此稿為準。
- ㉟ Hu Shih, "Commencement Address at Wellesley College", 載周質平編:《胡適未刊英文遺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頁321-24。
- ㊱ 胡適引宋美齡的話,參見Hu Shih, "Commencement Address at Wellesley College", 頁324。宋美齡原文參見Madame Chiang Kai-shek, "China Emergent", *The Atlantic*, May 1942。電子版全文參見www.theatlantic.com/ideastour/china/kai-shek-full.html。另有專文討論此文,參見Matt Schiavenza, "What a 71-Year-Old Article by Madame Chiang Kai-Shek Tells Us about China Today", 11 October 2013, www.theatlantic.com/china/archive/2013/10/what-a-71-year-old-article-by-madame-chiang-kai-shek-tells-us-about-china-today/280488/。
- ㊲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六冊,頁2107。胡適所寫〈自由中國的宗旨〉刊於《自由中國》創刊號(1949年11月20日)之封裏,以後每期必刊。

- ⑳ 胡適：〈致本社的一封信〉，《自由中國》，第5卷第5期（1951年9月1日），頁5。
- ㉑ 陳誠：〈陳院長致胡適先生函〉，《自由中國》，第5卷第6期（1951年9月16日），頁4。
- ㉒ 這種例子很多，如〈天賦人權不可侵犯，切實保障人民權利〉，《解放日報》社論，1941年5月26日；〈沒有民主，一切只是粉飾〉，《新華日報》社論，1944年11月15日。《新華日報》社論的結論是：「只有忠於民主制度，堅決地依靠着民主主義這『生命的活力』的人，才能夠在民主制度下繼續存在；反之，害怕民主制度的人就是背離了這偉大的生命的活力，而終於會陷於死亡的絕境。」
- ㉓ 《胡適日記全集》，第九冊，頁3。
- ㉔ 《蔣介石日記手稿》，1953年1月17日。轉引自陳紅民：〈台灣時期蔣介石與胡適關係補正〉，《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5期，頁144。
- ㉕ 〈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自由中國》，第10卷第7期（1954年4月1日），頁1。
- ㉖ Hu Shih, "How Free Is Formosa?", *The New Leader* 37, no. 33 (1954): 18; K. C. Wu, "Your Money Has Built a Police State in Formosa", *Look* 18, no. 13 (1954): 39-45.
- ㉗⑳㉘⑳ 《胡適日記全集》，第八冊，頁589；356；376；612。
- ㉙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第162期（1935年8月4日），頁3。
- ㉚ 〈胡適致雷震〉，載萬麗鵬編註：《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116。
- ㉛ 胡適：〈四十年來中國文藝復興運動留下的抗暴消毒力量——中國共黨產清算胡適思想的歷史意義〉，載《胡適手稿》，第九集（台北：胡適紀念館，1970），頁492-93。
- ㉜ 胡適：〈老鴉〉，載《嘗試集》（台北：胡適紀念館，1971），頁133。
- ㉝⑳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頁2662；2663、2665。
- ㉞ 胡適：〈論國故學——答毛子水〉，《新潮》，第2卷第1號（1919年10月），頁56。
- ㉟ 「以道抗勢」一語，參見余英時：〈道統與政統之間——中國知識份子的原始形態〉，載《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84-112。
- ㊱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有一手稿鉛印本，此處作「原諒」，手稿鉛印本應是實錄。參見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手稿鉛印本，第十八冊（胡適紀念館藏），頁165。
- ㊲ 胡適：〈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頁129-35。
- ㊳ 胡適：〈再論信心與反省〉，載《胡適文存》（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68），頁466。
- ㊴ 胡頌平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中，就稱之為「總統訓詞」（頁2662）。
- ㊵ 陳紅民、段智峰及汪榮祖都曾引用這段日記，但都不曾細校原文（陳紅民、段智峰：〈差異何其大〉誤引「狂人」一詞，見頁23；汪榮祖：〈當胡適遇到蔣介石〉誤引「狂人」一詞，見頁37）。蔣介石日記原文作「妄人」，不作「狂人」。另有誤引多處，不一一指出，都已更正。
- ㊶ 陳紅民：〈台灣時期蔣介石與胡適關係補正〉，頁146。
- ㊷ 汪榮祖：〈當胡適遇到蔣介石〉，頁47。
- ㊸ 此函藏胡適紀念館。
- ㊹ 胡適：〈自由中國雜誌三周年紀念會上致詞〉，《自由中國》，第7卷第12期（1952年12月16日），頁4。
- ㊺⑳ 余英時：〈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載《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頁113-28；142-46。
- ㊻ 以上三篇文章參見Hu Shih, "The Free World Needs a Free China", "China Seven Years after Yalta", "The Three Stages of the Campaign for Thought



- Reform in Communist China”，載周質平編：《胡適未刊英文遺稿》，頁329-42、372-81、399-412。這類文章很多，另參見周質平主編：《胡適英文文存》（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5）。
- ⑥ 致傅斯年夫婦，載耿雲志、歐陽哲生編：《胡適書信集》，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1197。
- ⑦ “Formosa Rebuttal”，*Time*，16 August 1954，25。原文參見Hu Shih，“How Free Is Formosa?”，19。
- ⑧ 以上內容參見Hu Shih，“How Free Is Formosa?”，20。
- ⑨ 有關胡適與吳國楨的這段爭辯，參見〈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中華月報》，第695期（1973年8月），頁36-39。
- ⑩ “Red China—Unstable Achievement”，*Time*，14 October 1957，34-35。
- ⑪ *The New York Times*，international edition，20 October 1957。
- ⑫ Lin Yutang，“Epilogue”，in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347-48；“Memoirs of an Octogenarian”，《華岡學報》，1974年第9期，頁269。
- ⑬ 林語堂：〈平心論高鶚〉，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編：《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頁327-87。
- ⑭ 林語堂：《當代漢英詞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2）。
- ⑮ 林語堂：〈悼劉和珍、楊德群女士〉，《語絲》，第72期（1926年3月29日），頁1；〈談言論自由〉，《論語》，第13期（1933年3月16日），頁451-53；〈關於北平學生一二九運動〉，《宇宙風》，第8期（1936年1月1日），頁355-56。
- ⑯ Lin Yutang, *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 ⑰ 林語堂：〈記蔡子民先生〉，載《無所不談合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74），頁547。
- ⑱ 周質平：〈林語堂的抗爭精神〉，載《現代人物與文化反思》（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頁31-54。
- ⑲ 參見〈胡適致傅斯年〉，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下冊（香港：中華書局，1983），頁175。
- ⑳ 林語堂：〈總統華誕與友人書〉，載《無所不談合集》，頁706-707。
- ㉑ 錢穆：〈蔣先生七十壽言〉，載《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十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39。
- ㉒ 胡適：〈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自由中國》，第15卷第9期（1956年10月31日），頁8。
- ㉓ 錢穆：〈蔣公八秩華誕祝壽文〉，載《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十冊，頁42。
- ㉔ 以上內容參見《胡適日記全集》，第九冊，頁457-58。
- ㉕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六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344-45、358。
- ㉖ 這是由毛子水執筆的胡適墓誌銘上的話。參見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十冊，頁3903-3904。
- ㉗ 參見范泓：《雷震傳——民主在風雨中前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355-428。
- ㉘ 林語堂：〈林語堂自傳〉，載《無所不談合集》，頁719。
- ㉙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九冊，頁3415。按編者自註：「先生是十二月十五日下午離開北平的，晚年誤記作『十六』了。」
- ㉚ 楊聯陞：《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頁5-12。
- ㉛ 《胡適日記全集》，第九冊，頁55，1953年10月7日。
- ㉜ 胡適：〈我們甚麼時候才可有憲法？〉，頁30。